

北京科技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, 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, 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, 我校考虑拟录取。接函后, 请协助我单位做好以下工作:

1. 应届毕业考生, 请考生所在学校于 2023年9月1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2. 非应届非定向就业考生, 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, 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全部人事档案正本于 2023年9月1日前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3. 定向就业考生不寄档案,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(定向就业)的非在职考生按上述第1或第2条办理。

4. 未在复试阶段提交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的拟录取考生, 须在 2023年5月19日前将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单独邮寄至我单位党委, 请勿装入人事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: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, 考生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

2023年6月1日

请将“寄档标签”裁下粘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

寄 档 标 签

考生姓名: _____ 专业名称: _____ 类别: 硕士/博士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

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党委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10-62333996, 联系人: 夏老师

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部

关于拟录取 2023 级研究生调档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说明

考生同学，你好！欢迎报考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部！请认真阅读本说明。

1. **【人事档案】**：被录取考生可在系统中下载《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》，“录取单位名称”为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”的考生，请使落款红章为“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委员会”的调档函。请一定不要用错调档函，会导致无法接收档案。该函用于商调我院 2023 年拟录取研究生的人事档案，请被录取考生自行完善函中单位、姓名等信息，携此函与单位档案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（在校生请咨询辅导员）联系调取档案。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邮寄档案的，按照本科学校安排时间即可（不用再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我院）。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，应将个人档案转至学校，因个人原因未转移档案的，档案相关事宜学生个人负责处理，请来电告知。

为避免丢失，个人转递档案者可不预先邮寄，入学报到时交至院党委办公室（腐蚀楼 405B）即可。注：档案务必由原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密封盖骑缝章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封！拆封不收！如快递档案，研究院将定期集中处理，接收时效受影响，请勿电话催促签收，感谢配合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党委 夏老师 010-62333996 100083

2. **【党员组织关系】**：

- ◆ 组织关系归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大专院校的党员、其余京内市属单位的党员，通过“党员 E 先锋”线上转接党组织关系。拟定于开学后确定分班及具体支部后联系原单位进行转接，避免过期退回。开学后党员联系辅导员和党支部报到，说明党员身份，等待转接通知，不用主动询问。

- ◆ 接入到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中央直属单位的党员，通过线上方式转入党组织关系。拟定于开学后确定分班及具体支部后联系原单位进行转接，避免过期退回。开学后党员联系辅导员和党支部报到，说明党员身份，等待转接通知，不用主动询问。
- ◆ 无法线上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党员，可由党员所在单位上级党委开出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。介绍信抬头为“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党委”，去处为“2023级研究生临时党支部”。要求党费日期、有效期、联系电话、邮编、基层通讯地址等各项信息均不能为空、清晰填写（缺项将不能顺利录入北京市党员管理信息系统）。介绍信有效期不要早于9月30日。（可于报到前开具，一般有效期最长可达90天）

3. 【党员相关档案材料要求】:

正式党员的党员相关档案材料，如入党申请书、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、入党志愿书、预备党员考察表、转正申请书、政审材料等，应归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未归入人事档案的，可由保管单位密封加盖骑缝公章后自带，入学初提交。具体要求参见【人事档案】部分。

以预备党员身份转入我院党委的党员，需附“**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综合考察意见**”一份（按季度给出考察意见），并加盖所在党委公章。入学时预备期已满一年的，应在原单位转正后转入我校（由原单位讨论决定延长预备期的除外）。

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党委

2023年6月1日